

云浮市生态环境局

云环（郁南）审（2021）7号

关于云浮市智达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300万件小型塑料玩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云浮市智达塑胶制品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云浮市智达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300万件小型塑料玩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等相关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云浮市智达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300万件小型塑料玩具建设项目（项目代码：2105-445322-04-02-244289），位于位于郁南县都城镇DC05地块九星大道边云浮市迅兴实业有限公司所属厂房内第3、4、5、6卡（项目所在地中心卫星坐标：东经111度30分40.371秒，北纬23度15分47.929秒）。项目总投资200万元，环保投资约为40万元，占地面积1080平方米。项目主要从事小型塑料玩具的生产和销售，年产小型塑料玩具300万件。

二、我局委托广东粤环生态环境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技术评估，并出具《关于〈云浮市智达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300万件小

型塑料玩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技术评估意见》(粤环(郁南)评估〔2021〕003号),评估认为,《报告表》环境保护目标明确,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选择合理,报告表对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、预测、评估符合相关导则和技术规范要求,项目提出的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基本可行,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基本可信。我局召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查会议审议,原则通过了该《报告表》,你单位应按照《报告表》内容组织实施。

三、该项目还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,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,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。建设项目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监督管理工作由云浮市生态环境局郁南分局环境监察股负责。

四、其他未尽事宜,以有关法律、法规为准。



公开方式: 主动公开

抄送: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郁南分局环境监察股、广东粤环生态环境有限公司